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超越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2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6.33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9.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714,879.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289,174.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425,704.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9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5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4,519.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5,854.93	5,855.21	100.00%
2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19,516.45	15,432.32	79.07%
3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2,537.14	2,416.35	95.2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04.39	5,239.93	100.68%
5	流动资金	5,529.66	5,575.21	100.82%
合计		38,642.57	34,519.0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4,519.0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123.55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力，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测算，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103.5 万元。

（三）相关承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投资顺利进行。

3、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承诺将开立专户用于存放及使用该笔资金以确保未来流向以及便于公司管理。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 俊

先卫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